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袁新桃
電話：02-2737-7571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htyuan2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1010029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D2008546.DOC）（101D2008546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會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修正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；101年度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即起受理申請至101年7月13日下午6時止，計畫申請人請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博士後人員研發能量投入產業，以提升企業研發技術創新，並使計畫執行機構之管理依據更周延，產學要點第8點增列第4項規定：

「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，其工作內容、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。」。

二、旨揭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101年11月1日，相關申請事宜如次：

(一)計畫申請人：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，並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
(二)申請機構：

1、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線上送出截止時間為7月13日下午6



裝

訂

線

時。

2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7月20日下午6時前「備函送達」本會，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會產學計畫相關文件可自行於本會網站

(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)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四、本會產學業務聯絡電話：02-2737-7571 ~ 72 (綜合業務處三科)、資訊系統操作業務聯絡電話：0800-212-058 (資訊小組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6所受補助機構

副本：本會主委室、陳正宏副主委室、張清風副主委室、賀陳弘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參事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綜合處(均含附件)

101/05/10
12:26:33

